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登源
吳委員永乾	朱委員浩民	張委員光第
盧委員秋玲	陳委員泉官（陳中校麗如代）	
凌委員忠嫻（黃組長細清代）		陳委員國輝
許委員永議	盧委員坤城	林委員純綺
張委員素惠（陳專門委員碧美代）		沈顧問慧雅
曾顧問宛如	胡顧問星陽	莊顧問文議
李顧問志宏	廖顧問四郎	杜顧問化宇
馬顧問嘉應	盧顧問陽正	林顧問允永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

袁組長自玉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簡任稽核洪琳 陳專員金懋 李稽察員智民

周組員思源

三、銓敘部：

呂司長明泰

四、本會：王主任秘書幸蕙

麥組長梅嘉	張組長淑惠	陳組長樞
張主任東隆	黃主任炳煌	簡主任淑娟
林主任秀祝	李專門委員蘊真	余專門委員崇堯
呂專門委員明珠	張約聘人員維祺	
楊科長惠麗（陳稽核俊榮代）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建宏	蔡科長雯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杜科長慧芬

五、美世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佩芬副總經理暨精算師

蘇培雅協理暨精算師

請假人員：

丁委員克華	吳委員壽山	吳顧問雨學
林顧問建甫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戚顧問務君	朱顧問雲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 一、有關本會第 146 次、147 次暨 148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提報基金監理會第 75 次委員會議議案審議結果，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三、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陳委員登源：

有關委外受託機構日盛投信操作績效一直不佳，請多加留意。

廖顧問四郎：

國外委託經營各受託績效表現不差，然若以美元計價，就會產生匯損影響收益率，建議研議匯兌相關策略以為因應。

財務組說明：

日盛投信因為操作較為保守，持股比例較低，且未掌握較強勢之個股，導致績效較差，若一直無法改善，將會採取必要措施。至於國外委託經營美元匯損部分，僅是帳務上之未實現損失，實際上投資組合已配置不同幣別，風險已分散。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財務組進一步瞭解日盛投信操作情形，必要時予以檢討是否解約。另有關本會所持美元部位之外匯風險問題，請蔡副主任委員邀集學者專家共同討論研議。如有必要，可研議成立專案小組。

四、有關本基金 99 年度潛藏負債一案，報請 鑒察。

呂司長明泰：

請問軍職人員月退選擇比例高達 99.0% 是否無誤？根據歷史經驗，軍職人員領取月退俸比例約為 30% 至 50%，請再確認之。本次精算各項假設其基本條件係以 97 年各項數據為

之，若以同假設條件下計算 99 年潛藏負債並揭露於報表中，應將相關假設條件詳細敘明清楚，以避免外界誤解，尤其退撫基金一開始即為不足額提撥，雖退休法中明訂政府負最後保證支付責任，但仍應避免被外界認為有破產之疑慮。

陳委員登源：

請問簡報內提撥進度表中「已提撥比例」之界定為何？各精算公司有不同見解，在本表中分子為已提存退休基金，分母為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而目前在職人員到退職前應提撥之退休金額並未算入分子中，如果將其計入，所計算出之數據是否較具意義？

周委員麗芳：

四類人員精算假設之折現率為 3.5%，是否應更詳述此數據之相關背景資料，而在採用美國會計準則公報等文獻所建議之折現率時，應同時考慮國內相關因素是否適宜；另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之假設數據為何？是否同前述之折現率？其次，通膨相關調薪率 0.6%、各類人員死亡率之假設等等之計算基礎為何？均無清楚敘明，換言之，精算報告應將過程詳實說明並供外界檢視，而非只有結果之呈現。

再者，98 至 100 年中，每年年度結束後根據最新經驗資料重新計算潛藏負債與提撥狀況等資料，但卻在第 4 次精算的 97 年底假設基準下進行，建議每個參數應有每年合理的變動率，例如 97 年至 100 年的調薪率是動態的成長，乃根植於過去的趨勢而非靜態數字，然本簡報似以 97 年靜態數字預估，確實易產生落差。

廖顧問四郎：

建議未來類此簡報能以圖表方式呈現，再輔以數字報表說明之，方能使閱讀者更臻明瞭報告之內涵。

盧委員秋玲：

對外公告之報表應淺顯易懂，以避免各自解讀不同，造成外界的誤解。另折現率等數據是否做過敏感度分析，例如潛藏負債最嚴重情形為何？最好之狀態又如何？若能完整呈現才能瞭解整體之分佈情形，而非單純數字的呈現，易使人懷疑產生誤會。

呂司長明泰：

依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基金管理會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 3 年一次為原則，精算結果可作為釐定實際提撥率的參考依據，同時要求精算公司在 3 年中的每 1 年底，以原假設條件依最新經驗資料重新推估，俾利瞭解基金財務負擔狀況。退撫主管機關擬訂政策係依據每 3 年辦理 1 次之精算報告，其餘各年度之精算結果僅作參考；另「已提撥比例」表示目前基金淨值占潛藏負債之比例，並沒有計算未來提存部分。

財務組說明：

所謂潛藏負債係指在職人員依現有年資及退休人員按生命餘年計算未來可領退休金折算到精算評估日之金額，所以在職人員並沒有計算未來的年資，另所有精算之假設條件均是經過相關主管機關及參考歷年經驗資料開會討論而得。

美世顧問（股）公司說明：

簡報中有關軍職人員月退選擇比例係是指軍職人員符合領取月退條件時其申請月退之比例，並非所有退休人員請領月退比例。其次這 3 年中每年年底以 97 年之假設條件，根據當年度最新員工資料、實際異動數據計算潛藏負債及差異分析，相關資料均在年度報告中。市場上有關潛藏負債之定義不同，而退撫基金之潛藏負債係指退撫參加人員已提供完成服務年資所應支付退休金之負債，例如甲一生服務 20 年需支付 100

元，平均每年支付 5 元，假設甲現在服務滿 15 年，其潛藏負債即是 75 元，係針對已服務完成年資計算負債，而退休人員已百分之百完成服務年資，所以未來需支付退休金是全部涵蓋在負債中。至於折現率假設部分，簡報內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建議 1.8420% 係評價日時 20 年期以上政府公債平均殖利率，美國會計準則公報建議折現率有一定準則，並非採用美國利率，簡報中 3.5% 則是就退撫基金之基金運用組合規劃所建議之預定折現率。再者，簡報中有關死亡率、本俸調薪率、折現率等數據之依據及相關之比較分析，或者潛藏負債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等，均已詳細呈現在年度精算報告中。

李顧問志宏：

請問簡報中折現率的假設是以確定提撥制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DC) 還是確定給付制 (defined benefit plan; DB) 的概念作為計算基礎？

馬顧問嘉應：

一般公報的解釋僅是舉例建議而非強制，係由使用機關自行判斷，假設預期報酬率 10% 折現後負債金額就不會如此高，使用 3.5% 當然負債金額就會高；比較值得商榷的部分是簡報內計算潛藏負債的方式似以實際已經發生之數據計算之，則是累積給付義務 (ABO) 之概念，故實際提撥數與應提撥數之差距不應如此大。另提撥進度表之「未提撥退休金負債」易使人誤解，若非固定表格模式，建議修改為「預估將提撥」較為妥適。

美世顧問 (股) 公司說明：

一般 DC 制不用精算，DB 制才需做精算評估；簡報中潛藏負債係採預計給付義務 (projected benefit obligation; PBO) 的概念，至於實際提撥數 (以實際提撥率計算) 與應提撥數 (以

建議之提撥率計算)之差距大是因為精算結果建議之提撥率遠高於實際提撥率。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簡報中之精算預定折現率選定 3.5%部分，當時精算公司係以 97 年基金國內、外投資比重（分別為國內 53%，國外 47%），以債券利率加權計算得之，當時國內公債利率約 1.8%，國外公司債利率 5.19%，加權後報酬率約為 3.42%，精算公司考量美國會計準則公報第 87 號規範後，建議宜以 3.5%為預定折現率。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將各委員、顧問意見納入明年辦理第 5 次精算業務之參考。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盛安聯投信）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對本會 99 年度第 2 次委託經營帳戶投資經理人陸宗賢先生解職處分，是否同意其更換投資經理人或提前終止契約乙案，提請 審議。

曾顧問宛如：

依現行條文，管理會可以不同意更換經理人為由終止契約，然德盛安聯投信係主動告知，若以終止契約方式處理，是否造成寒蟬效應，使管理會所委託之資產可能一直被不適任之人管理，所以建議未來需修正契約相關條文，規範更換經理人之條件，以及明訂基金經理人若發生違反相關行政法規命令及投信公司內部規章時，投信公司應負立即通知我方之義務，否則即構成違反契約之規定。

財務組說明：

依現行投資契約第 30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受託機構因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處分時，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會，以維護本會委託資產之安全性。

吳委員永乾：

依現行契約規定，本案之處理方式僅有承辦單位所提之 2 種方式，一為終止契約，一為同意更換經理人。若終止契約，可以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參考前次案例為之；若同意更換經理人，為考量契約公平性及衡平原則，宜回歸投資契約第 20 條規定，就契約生效日起滿一年後，由管理會定期評估其經營績效，如未達目標收益率，得視情況終止契約。另契約第 25 條各款之間，其內容欠缺衡平，爾後之契約條文仍有修改空間，並建議應建立類此案件之處理標準模式。

決議：

- (一) 採取乙案同意德盛安聯投信依投資契約第 6 條規定更換投資經理人，並於委託期間滿一年後，由本會定期評估經營績效，如未達本委託案所訂之目標報酬率，則由本會視情況終止契約。
- (二) 現行契約條文不夠完備，請財務組爾後辦理委外投資業務時，參考吳委員永乾、曾顧問宛如等意見審慎研議修正相關條文，俾使契約更為周延。

二、謹擬具本會辦理 100 年度國外投資業務公開徵求委託保管機構申請須知及其相關文件（草案）一案，提請 審議。

吳委員永乾：

本案申請須知、契約書等已針對監理委員會及上次委員顧問所關切問題予以修正，值得肯定，然尚有幾點仍須斟酌是否予以修正。一是提案說明三（四）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 1.之「全球保管銀行」建議改為「國外金融機構」或「國際金融機構」

較為妥適，且與契約第 1 條之名詞定義契合，相關條文名詞應一致；二是契約第 17 條第 6 項「乙方增加、替換、除去次保管機構，應於知悉時以書面通知甲方」，因為增加、替換、除去等均為乙方行為，乙方乃行為主體，故建議「知悉」用語應予修正；另增加、替換、除去係平行用語，建議修正為「增加、替換或除去次保管機構時」；三是請確認契約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本契約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是否為第 23 條第 2 款之誤植。

財務組說明：

提案說明三（四）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 1.之「全球保管銀行」，係依照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之文字用語。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吳委員永乾意見修正相關條文及與律師確認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後，據以辦理 100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保管機構案，且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伍、臨時討論事項：

有關本基金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委託精算公司編製之「提撥進度表」及「精算評估之基礎」，擬納入本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之附錄一案，提請 審議。

周委員麗芳：

附表 1 之註記說明「本表委託精算專家編製……」等文字應予以修正，因為精算專家提相關數據供管理會參考，由管理會擷取使用，並非整個報表均由精算公司編製。其次，報表中潛藏負債之定義應明確界定、精算評估之基礎等條件均應詳細敘明，避免造成負面效應。

決議：照案通過，並參考周委員麗芳意見或請教其他學者專家意見，審慎修正「提撥進度表」及「精算評估之基礎」之註

記說明後，納入本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之附錄。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主 席 張哲琛